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937號

原告 京長昇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治

被告 雷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貳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07年9月起至同年12月間，陸續向伊訂購鐵盤子箱等貨品，貨款總金額新臺幣52萬5,260元。伊業將所有貨品送交被告收受，依理被告即應給付伊所有貨款。惟迄今為止，被告仍未給付分文，雖經伊多次催討，然被告始終置之不理，造成伊莫大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所成立之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，並聲明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積欠原告貨款，對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，係因公司經營困難才無法履行給付貨款義務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判決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請款單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堪信為真。至被告抗辯係因經營困難始無法履行給付義務云云，縱令為真，仍無法執為拒絕給付之理由，乃事屬當然。是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，核屬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給付請求權，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11月22日，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所成立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11月2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敏芳